

算法自動化決策下女性勞動者權益保障 的法治邏輯

姚琳¹ 劉向東²

(1. 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廣東廣州，510520；2. 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中國澳門，999074)

[摘要] 作為演算法技術下的衍生技術之一，演算法自動化決策被廣泛運用於人類勞動場合，替代人類完成就業分析和勞動評估並作出後續判斷。但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智能與便利之下，潛藏著對女性勞動者的就業歧視和權益損害。演算法歧視因其隱秘性、多元性、個性化等特徵，難以置之於現行的勞動法律體系實現有效規制，形成對女性勞動者的權益減損。對此，應當在法秩序上重構男女勞動平權，以此形塑數字演算法導向下的實質公平理念，完善數字時代勞動法律框架，加強對勞動全過程的行政監管力度，發揮司法裁判價值指引的治理效用，創造數字時代性別平等的勞動環境。

[關鍵字] 數字經濟；平等就業；演算法歧視；女性勞動者

數字時代，伴隨互聯網、智能終端、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數字科技的蓬勃發展，我們正在一個以演算法為主導的數位化場域中生存、生活和發展。在演算法無處不在的現實情境下，“代碼即法律、演算法即規則”^[1]已經深刻成為智能社會的運行定律。申言之，在勞動數位化的情境中，演算法自動化決策深度嵌入了勞動就業的全過程，在就業、勞動資源分配、勞動任務發包、勞動績效考核、勞動人事任免等均發揮重要乃至決定性作用，逐步接管了用人單位或者說雇主的決策權。然而必須看到的是，勞動歧視這一古老且常新在數字時代的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中衍生出新的形態，遭遇更為深層、更為隱蔽的性別不平等問

基金專案：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 2025 年度青年專案“金融強國視域下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數據跨境流動規則銜接研究”（專案編號：GD25YTHQ03）。

作者簡介：姚琳（2001-），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劉向東（1999-），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研究生，郵箱 p2417951@mpu.edu.mo。

1 張吉豫：《數字法理的十大基礎概念與命題》《法制與社會發展》2022 年第 5 期，第 47-72 頁。

題。不透明、難解釋的“演算法黑箱”普遍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加劇就業歧視，勞動平權問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突出，男女勞動權利的平等保障因此成為數字時代勞動領域的重要議題。黨的二十大報告明確指出，“要消除影響平等就業的不合理限制和就業歧視”，這為保障數字時代勞動者平等就業提供依據遵循。演算法時代的平等就業導向具有深刻的內在意蘊，不僅意在保障女性勞動者在數字時代下的個體勞動價值，更是對於理解和尊重男女勞動者的群體差異，而這關乎社會公平正義、人權乃至人的重要。基於此，在法治維度構建數字時代下的勞動法律體系，滿足勞動者群體對演算法中立性與客觀性的期待和嚮往具有重要現實意義。

一、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下女性勞動者權益減損的場景辨析

在數字時代，演算法自動化決策在招聘、勞動評估甚至解雇決策等事關勞動者重大勞動權益的場合為用工平臺提供重要決策依據，然而不容忽視的是，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便利下潛藏著性別盲視，在隱秘的演算法邏輯與推演過程中，就業歧視可能早已滲透在女性勞動者的勞動全過程中。

（一）勞動機會：“黑箱”演算法不當淘汰

數字時代的勞動招聘場景下，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作為數據處理和利用的有效工具，逐漸代替人工成為簡歷篩選過程中的關鍵技術處理手段。作為前置處理手段，先由演算法對簡歷進行演算法邏輯下的快速篩選以縮小應聘人選範圍，隨後經由人工的細化擇優，在演算法決策基礎上進一步檢驗人選與崗位之間的匹配程度。演算法決策與人工篩選的結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業在人員招聘過程中所要付出的人工成本，同時也滿足了企業招聘高效化和優質化的要求。對比演算法篩選和人工篩選，人工決策的篩選標準明確具體，而演算法決策的自主性較強，其運行過程具有高度不透明性，由此導致演算法成為數據處理黑箱。究其根本，演算法自動化決策是經由大量數據合集的訓練而形成的統計模型，而此模型一旦形成便難以更改或完善。由此可見，演算法可以根據訓練數據作出經驗導向下的高準確性決策，且在某種意義上而言，人工無法干涉演算法決策的形成，除非開發者重新投入訓練數據並進行新一輪演算法設計。而當下的問題在於，由於社會偏見或行業偏好，數據合集中的女性數據明顯缺失，各個領域女性數據的“不在場”使得從數據收集層面和標準設定層面就開始了對女性的系統性歧視。^[2] 由於源數據帶有女性數據匱乏的缺陷，女

2 張凌寒：《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中的女性勞動者權益保障》，《婦女研究論叢》2022年第1期，第52-61頁。

性歧視邏輯將被深嵌於演算法決策中並難以更改，並在簡歷篩選過程中盲目排除大量女性求職者，在源頭上加劇女性就業歧視問題。

（二）勞動過程：歧視性分配工作任務

演算法自動化決策在勞動機會的獲得過程中存在不當淘汰女性勞動者的風險，在勞動任務的分配過程中也帶有偏愛男性勞動者的歧視性決策趨勢。作為前置性步驟，演算法將結合現有數據描繪該勞動場景下的完美勞動者畫像，結合工作時間、工作效率、接單速度等可視化指標，形成以勞動效率為主要導向的演算法決策模型。在勞動任務的分配過程中，演算法將根據每一個勞動者的勞動表現形成其專屬畫像，通過將個人專屬畫像與完美畫像對比的方式對平臺勞動者進行勞動評估，以此作為勞動任務分配決策的演算法依據。而實質上，性別歧視已經隱藏於演算法技術的面紗之後。首先，演算法依據以男性勞動者數據為主的資料庫所形成的勞動者完美畫像，在客觀上存在較少女性勞動者能夠與之匹配的問題，而要作為整個勞動群體的普遍性標準，其合理性有待商榷。其次，演算法在勞動效率至上的決策導向下，更傾向於在男性勞動者群體中發佈勞動任務資訊。在同等條件下與工作能力下，男性勞動者將比女性勞動者獲得更多的任務分配。女性勞動者被擱置在演算法決策邊緣，女性勞動者接收勞動任務的平等機會被剝奪。由此，女性勞動者陷入“弱勢迴圈”困境，“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生存現狀難以改變。勞動機會分配在社會語境下代表著資源與利益的可取得性，而演算法性別歧視將嚴重破壞現有社會秩序下的分配公平並帶來較大的負面影響。^[3]

（三）勞動價值：勞動評估歧視難以覺察

勞動報酬是保障勞動者生存和發展的重要物質保障，更是勞動者權益保障中的關鍵保護領域。勞動報酬與勞動價值評估具有直接關聯性。勞動價值的評估對象主要包括兩種，首先是對於各類勞動崗位價值評估，其次在同類勞動崗位下對勞動者自身勞動價值的評估。為落實男女平等原則，男女同工同酬被寫入憲法，規定在同類勞動崗位上具有相同勞動價值的男女勞動者，不因性別差異而被給予差別化的勞動報酬，這是追求形式正義與實質正義的重要體現。在某種意義上而言，演算法在運行過程中依靠自主程式進行決策，排除了人的歧視視角與不當干擾，演算法的技術中立性特徵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實現。演算法技術決定了演算法的獨立運行與自主決策，也為演算法歧視的潛藏提供可乘之機。演算法模型收集、分析和處理數據並制定相關決策的整個過程都極具複雜性、模糊

3 石穎：《演算法歧視的緣起、挑戰與法律應對》，《甘肅政法大學學報》2022年第3期，第58-68頁。

性和隱蔽性，整個過程難以為外界所認知。與傳統工業時代下由人作出的勞動評估決策相比，在公開公正的理想化情形下，人類決策可以實現評估細項的公開並明確各類標準所占權重，而演算法的複雜性特徵決定了其幾乎無法實現勞動價值評估的透明化與可視化，勞動者只能獲取勞動評估的結果，卻無法通過勞動評估規則進行自我檢視與結果對照，勞動評估歧視由此形成且難以避免，損害女性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權。

（四）勞動地位：女性勞動者議價權受限

在勞動演算法的評估體系下，個體勞動者的個人特質被掩蓋在演算法代碼之下，以勞動效率為導向的演算法評估機制進一步加深了演算法性別歧視，直接影響女性勞動者的議價權。在演算法決策過程中，用工平臺作為演算法決策使用者和重要監管人，在面對勞動者提出的演算法歧視質疑時，也無法闡明演算法的具體評判標準並證明其正當性。不透明的決策機制無法為女性勞動者提供具體的勞動指引與規則示範，演算法邏輯運行的隱秘性特徵在本質上破壞了規則應有的指引性價值，阻礙了女性勞動者據此進行自我修正與自我提升。不僅如此，演算法決策作出之後，女性勞動者也無法根據演算法的具體評判細項進行參照對比，只能被迫接受自動化決策。數字時代下，決策權力正逐漸由人力評定過渡至演算法決策，但在演算法自動化決策尚不成熟之時這一舉措將帶來諸多不利影響。在演算法決策導向下，女性勞動者難以通過平等協商與直接溝通展現自身勞動價值，實現最大利益的勞動報酬，在權益受損時無法充分提出異議並陳述理由，女性勞動者與用工平臺之間的演算法鴻溝進一步擴大。由此可見，儘管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適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用工平臺的決策效率，但演算法性別歧視問題尚未得到有效規制之前，演算法不僅是導致女性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受侵害的直接推手，更在某種意義上破壞了女性勞動者與用工平臺的傳統溝通協商機制，直接衝擊了形成於長期社會勞動發展過程中的用工平臺與勞動者之間的平等協商、相互尊重的價值基礎。^[4]

二、演算法歧視對女性勞動者權益保障的困境檢視

工業時代下女性勞動者歧視往往直接而顯著，具有易識別、易證明等有利於女性勞動者權益保障的特性。相較而言，基於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自主性和隱秘性，女性勞動者難以在勞動過程中及時識別並提供有效證明，在用工平臺的自主檢視責任承擔缺位與行政力量監管薄弱的現狀下，女性勞動者的權益救濟途徑有限。

4 羅熠琛、周新衡：《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中就業性別歧視的類型與規範路徑》，《中國人力資源開發》2025年第1期，第92-103頁。

（一）數位化轉型中演算法自動化決策正當性檢視滯後

意識到演算法的力量並試圖以法律的規則來施加控制，已經成為某種共識。^[5] 要正確認識到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中的女性歧視問題，需要對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結果進行正當性檢驗。近年來，國家陸續出臺多項政策鼓勵演算法的發展於適用，但由於規制演算法性別歧視相關規範的執行性較弱，相關部門的監管和執法力度暫未實現有效提升。由此可見，在演算法自動化決策投入使用之前，公權力在前置性正當性檢視工作中存在缺位現狀，而企業基於檢驗成本的考量主動進行自我檢視的可能性較低。前置過程中的正當性檢視滯後可能使更多存在性別歧視的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系統投入使用，擴大受侵害的女性勞動者範圍。當下勞動演算法自動化決策進行檢視的主要管道，主要由遭受演算法歧視的女性勞動者從決策結果繼續反推。然而，演算法檢視過程對於普遍的社會公眾而言存在較大的技術困難。首先，在演算法自動化決策適用方未履行其告知義務時，女性勞動者的知情權受損，無法對演算法決策的風險與後果提前作出預判，由此導致被決策者難以察覺演算法歧視問題，後續救濟管道亦嚴重受限。其次，演算法自動化決策運行機制不透明不公開的特性，直接導致演算法檢視成本增加，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的決策者不願在此花費巨大的時間和精力成本。正當性檢視的技術難題導致女性勞動者的合法權益難以實現有效保障。

（二）現有勞動法律框架無法有效回應演算法性別歧視

數字時代下，勞動法律保障體系正處於關鍵的數字時代勞動法律體系轉型期，演算法歧視的法律規制路徑不斷在實踐中實現創新，公平、透明等理念已被納入指導以演算法為要素的人工智慧相關工作原則中。^[6] 然而，演算法歧視規制指導原則的確立並不足以應對演算法中的女性歧視風險。法律條文與責任分配的模糊，導致政府執法部門無法根據成熟完備的條文規範規制相關主體，難以有效保障女性勞動者平等勞動權利。其次，演算法自動化決策對於本平臺內勞動者作出的任免獎懲決策屬於用工平臺用工自主權內容，而當下勞動法律對此存在授權範圍與限度的空白。除了相關政府部門，適用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用工平臺以及演算法程式的研發者等均為受監管主體，如何設計相關規則規範此類社會主體，提高自我監管意識，引導企業正確適用演算法程式，防止部分用工平臺過度依賴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所謂便利與智慧，在涉及錄用、晉升、獎懲、辭退等嚴重影響女性勞動重大權益的場域下盲目適用造成女性勞動者的權益損害。以及當演算法歧視產生後，多主體對於女性勞動者損害責任的對外承擔與內部分配仍待細化。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權力的行

5 萬方：《演算法告知義務在知情權體系中的適用》，《政法論壇》2021年第6期，第84-95頁。

6 樊書鈺、張馨：《甄別與防範：數字時代下的演算法風險》，《山東青年政治學院學報》2022年第2期，第51-58頁。

使目的在於監督，但權力的行使更需要監督。公權力機關對演算法自動化決策在勞動評價中的適用負有關鍵監管義務，但當下勞動法律體系暫未明確監管範圍以及處置方式，僅依靠演算法規制的指導原則將存在權力濫用與許可權擴張的風險，從而影響演算法勞動決策運行效率與社會治理秩序。由此可見，現行勞動法律框架尚未完全實現數字時代下的法律模式轉型，女性勞動者的個人利益與公平競爭的勞動秩序在演算法時代尚未得到有效保障。

（三）演算法主導下女性勞動者權益的救濟管道不暢

相比於傳統社會勞動場景下的女性勞動者權益保護，演算法主導下女性勞動者權益救濟面臨較大阻礙。首先，當女性勞動者針對演算法歧視向用工平臺提出質詢並要求正當性檢視時，用工平臺可能存在以涉及商業秘密，不宜直接進行市場化的鑒別操作為由，阻止勞動者對演算法歧視進行證據收集。^[7]其次，從技術層面上看，由於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結果的程式設計以及推演過程具有極強的專業性，大部分女性勞動者並不具備自主分析檢視的能力。哪怕在獲得專業程式人員幫助的情況下，仍然需要借助大量數據並經過長期測算方能有效證成，證明成本和難度陡然提高。無論行政亦或是司法，固然都對處於弱勢地位的女性勞動者權益設定一定程度上的傾斜保護，但其對於演算法歧視證明的有效性仍有最低限度要求。以女性勞動者保護角度出發，為權利受損害主體附加過重的舉證義務無疑是對演算法設計者與用工平臺方責任的減輕，並將進一步加劇女性勞動者與用工平臺之間的地位鴻溝。再次，可歸責主體的認定與責任的具體分配在後續女性勞動者權利救濟中具有重要意義。各責任主體之間的責任分配與承擔不僅事關女性勞動者權利救濟，更是演算法問責體系構建中價值導向的關鍵體現。在受歧視勞動者看來，一旦演算法自動化決策被納入勞動評價體系，用工平臺已經成為了演算法歧視最首要的追責主體。但實際上，隱藏在演算法背後的還有其實際開發者，用工平臺與開發者之間可能存在的關聯情形多樣，由此導致用工平臺與開發者之間的責任配置問題較為複雜，有待後續進一步細分與探討。由此觀之，女性勞動者的權益保障力量薄弱，缺乏行之有效的救濟路徑。

三、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下規制性別歧視的現實進路

數字時代的發展離不開法治的保障，由演算法自動化決策衍生的男女就業歧視問題應當在尊重男女客觀差異的前置條件下樹立實質平等目標，尊重男女群體差異與個體差異。並以此為價值導向指引數字時代下的勞動法律體系框架建構，以對現行的勞動方式提供法

7 徐智華、解彩霞：《平臺經濟演算法用工的挑戰與規制研究》，《寧夏社會科學》2022年第3期，第98-107頁。

治保障，發揮行政監管與司法裁判價值引領作用，促進男女就業公平社會環境有序形成。

（一）理念層面：結合演算法特點重構實質平等的法秩序

隨著數字社會的不斷發展，法律體系正逐漸向數字世界擴展。科技不僅在給法律帶來挑戰，也在重塑法律理念與體系。對法秩序的重構方能推進數字時代法律體系的革新與完善，以應對演算法歧視等數字時代的法治難題。演算法性別歧視的本質是對公平理念的背離，故而有必要重塑演算法公平理念，將偏離的價值取向予以糾正。數字時代的特徵與傳統工業化時代之間的一個關鍵區別在於，數字時代下的人可以依託多種形式得以表達。但在某種意義上，人的個體鮮明性與獨立性特徵在一定程度上被削減。儘管每一個個體在演算法代碼與字元的表達下都有自己的專屬畫像，但當歧視與偏見被深嵌於演算法之內時，演算法將男性勞動者的勞動效率與勞動表現描繪所謂的完美勞動者畫像，並以此作為勞動者群體的通用篩選標準。這不僅是對女性勞動者工作機會的剝奪，更是對女性勞動者群體乃至個體勞動者獨特性勞動優勢的忽視，形式上的“人人平等”反而將進一步加劇勞動過程中的性別歧視，造成實質不平等。^[8] 這意味著演算法不應當被嵌入人為偏見，更應當排除歧視性數據的適用。另一方面，演算法公平理念應當貫穿於運行邏輯與結果輸出的全過程中。演算法的開發者與訓練者應當對演算法黑箱保持高度警惕，演算法的使用者應當對演算法結果保持高度敏感，以演算法公平理念引導數字時代的公平社會構建。無論處在何種時代，人類對於公平正義的追求永無止境。在演算法即規則的現實情境下，不僅要將性別平等的演算法理念予以樹立和重構，更要將尊重個體差異性深嵌於演算法底層邏輯之中，為數字時代下的實質公平提供指引。

（二）立法層面：完善適應演算法自動化決策需要的勞動法律體系

數字時代的巨大變革意味著原有的法律體系將存在較大的調整空間，如何在演算法導向下構建促進平等就業的法律體系至關重要。數字時代的勞動法律體系建構，應當以憲法中的“尊重和保障人權”為最高價值追求，以尊重群體差異和個體差異為基本底線要求，結合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下各個勞動階段的特性，實現演算法性別歧視的事前預防與事後救濟法律規範完善。通過勞動法律體系的完善進一步提高演算法歧視規制法律規範的可操作性與可執行性，在規避演算法歧視風險的重要前提下，在適當的勞動評估場域下進一步推進演算法的適用，提高社會勞動效率。在演算法運行的全過程中強化演算法開發者與用工平臺監管、矯正責任意識，在演算法歧視方面賦予相關主體更高的注意義務。在演算法歧

8 崔慧慧：《演算法性別歧視下女性平等就業權實現的困境與路徑》，《中國價格監管與反壟斷》2024年第12期，第62-64頁。

視的問責與補救環節的法律設定中，排除“誰主張，誰舉證”的傳統舉證方式，採用舉證責任倒置規則，適當減輕女性勞動者的舉證責任，平衡勞動者與用工平臺間的不平等地位。在具體歸責體系設計中，應當根據不同情形考量各主體的主觀方面與客觀行為合理分配各主體責任，既充分保障女性勞動者權益的有效救濟，也避免不合理配置責任承擔影響演算法技術推廣。唯有實現法律的知識體系、價值體系與演算法的技術體系的高度彌合，方能推動演算法技術在平等和非歧視的狀態下更好為人類社會服務。^[9]因此，法律應當作為關鍵工具推動演算法的客觀性與中立性目標的實現，對演算法主導下的主觀歧視與性別排斥作出否定性評價，爭取最大限度為女性勞動者提供傾斜性保護的同時，適當考量並保障用工平臺等市場經濟主體的利益，兼顧法治要求和社會利益。

（三）行政層面：引入性別平等視角加強演算法決策監管

演算法自動化決策涉及公共利益與公民權益保障，需要行政機關加強對於演算法的全方位監管。在源頭上，要求演算法的技術生產者將“性別平等設計”作為演算法設計的邏輯主線，在尊重男性與女性客觀生理與心理差異的基礎上，盡可能實現勞動全過程中的實質性平等。針對勞動評價下的演算法自動化決策領域，行政部門應當利用其公信力扶持相關演算法檢測機構，為演算法全過程監督提供堅實的技術支撐，在演算法的開發設計以及決策結果兩個層面對演算法進行正當性檢測，利用政府部門與第三方力量的中立性地位實現有效監管。關於相關演算法主體的行政責任承擔，行政機關需要以第三方檢測機構的檢測結果作為重要依據，根據相關的法律規範作出處罰的同時，要對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程式本身作出處置，決定勒令停止其使用，或糾正後方可繼續使用等。除此之外，在日常監管中，行政機關應督促適用主體與技術生產者及時收集並跟進決策結果，引導相關主體主動進行以消除演算法的女性歧視為目標的自我檢視，並對演算法決策進行不斷的完善和修正。通過抽樣審查的方式對自我檢視結果與糾正效果進行監督。在演算法的行政監管過程中不僅要實現風險預防和損害彌補，還要建立演算法風險影響公開評估制度。通過建立演算法風險名單並予以公開披露，針對性收集以女性為主的勞動者群體的演算法使用感回饋，執法部門應當定期審查用戶回饋風險較高的產品，核查後若確存在演算法風險，執法部門應予以嚴厲處罰，保障用戶的合法權益。

（四）司法層面：發揮司法裁判價值指引的治理效用

女性勞動者在演算法歧視下的權利救濟與保障必須依靠司法公正裁判實現有效兜底。數字時代下，勞動演算法的女性歧視問題仍有諸多關鍵字亟需明確。首先，進一步界定勞動評

9 石穎：《演算法歧視的發生邏輯與法律規制》，《理論探索》2022年第3期，第122-128頁。

估場域下的演算法性別歧視概念。在此過程中，既要明確勞動演算法歧視的本質內涵，更要對勞動演算法的女性歧視類型做進一步細化與涵蓋，擴張勞動演算法歧視的認定標準，適當降低司法審查標準，構建演算法歧視的司法保障體系，更大範圍更大程度實現對女性勞動者權益保護。從既有有限的司法審查標準來看，大量潛在的、非直接的性別歧視案件脫逸於法律規制，女性勞動者的勞動權益救濟效率低下。^[10] 其次，從演算法開發到部署環節不僅參與主體眾多，技術性和社會性風險也交織貫穿，司法實踐中演算法性別歧視呈現多因一果、責任競合等複雜形態較為常見，當事人實際負擔了難以承受的舉證證明責任。^[11] 此時更應當適用舉證責任倒置原則，由演算法開發者與用工平臺提供演算法正當性證據，積極聽取女性勞動者的使用感受與相關意見，通過準確的審查清晰劃定合理的因果關係，精準判定責任分配機制，從個案傾斜性保護出發實現司法裁判對於勞動演算法性別歧視的有效規制。在司法裁判的全過程中為女性勞動者提供司法層面的協助，實現司法裁判的公平公正與權益救濟作用，進一步樹立勞動領域男女平等的社會價值指引。最後，要引導法官不斷積累演算法相關的知識儲備，或為其配備專業人員提供演算法知識支撐，避免因演算法專業知識欠缺而影響司法裁判的公正性。

10 張欣、宋雨鑫：《人工智慧時代演算法性別歧視的類型界分與公平治理》，《婦女研究論叢》2022年第3期，第5-19頁。

11 Gerards J, Xenidis R. Algorithmic Discrimination in Europ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Law.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192 p.